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第四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简军、简青、林新扬、陈重，独立董事陈刚、朱大旗、于玉群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冬梅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晨兴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姚京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暂约为 4.29%。

因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人之一姚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女士系夫妻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简军女士、简青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